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 年 211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东莞市食品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信息》（2025 年第 3 号），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中堂映霞水果档销售的“橙子”

（一）东莞市中堂映霞水果档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新兴路 48 号 1201 室）的“橙子”（购进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A2250030631107029C），显示 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橙子”（购进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为老年人单独经营，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予以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橙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贰角（¥145.2）；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橙子”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元（¥300）的罚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10519S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采购数量少，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销售期间无添加 2,4-滴和 2,4-滴钠盐或相关药物，应是上游种植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